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美元或等值新加坡元，最终发行主体、发行规模、担保事项等将根据市场状况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一、债券发行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 800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根据上述授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或等值新加坡元（含 6

亿美元或等值新加坡元，最终发行规模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

##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以及担保契据)及其他必要文件；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人、债券类型、债券交易场所、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金额及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担保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32.42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8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 101.00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8.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